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7日，上海人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企業以提供信息技術與數字人才服務。合資企業將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持有70.0%及30.0%股權。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0%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博彥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合資企業將由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博彥科技(上海)直接持有30.0%的股權，因此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無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1) 條，上海人惠向博彥科技(上海)授出認沽期權時，交易將會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因此，計算百分比率時已考慮博彥科技(上海)行使認沽期權時上海人惠應付之最高代價(即人民幣 10.0 百萬元)。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考慮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股東貸款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 2025 年 3 月 7 日，上海人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將成立合資企業以提供信息技術與數字人才服務。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訂約方

(a) 上海人惠

(b) 博彥科技(上海)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及資金

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已同意分別認繳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的70.0%及30.0%。各合資夥伴將以現金出資並將於合資協議生效及合資企業開立銀行賬戶後三個工作日內全額支付。

此外，本集團將不時透過本金金額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委託貸款向合資企業注資(即股東貸款)用作合資企業的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另行訂立協議。

合資企業的出資額(包括股東貸款)乃由合資夥伴經參考(i)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持股量；及(ii)合資企業日後業務發展及估計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資企業的業務

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另行訂立協議外，合資夥伴根據業務情況將部分客戶轉介予合資企業或將根據業務情況將部分客戶的現有合約分包予合資企業以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而本集團須按合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合資企業的管理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人惠提名，一名由博彥科技(上海)提名。董事會將設主席一名，由合資企業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企業須設一名監事，任期為三年。

合資企業須設一名經理，任期為三年，須由董事會委聘或解聘。

合資企業董事會所有決定均須以大多數票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應按股東各自實繳註冊資本的佔比予以行使。合資夥伴(作為合資企業股東)作出的所有決定須由代表大多數表決權的股東決定，惟須獲股東全體投票通過之事項(如修訂合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解散合資企業或變更其形式的決議案以及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外。

認沽期權

自2028年1月1日起，博彥科技(上海)可行使認沽期權，據此，上海人惠應按以下代價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持有的合資企業30.0%股權：

- (a) 倘合資企業於202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累計未分配利潤低於或相等於合資企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純利，則為合資企業於2027年12月31日經審計累計未分配利潤的40%，惟代價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或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倘合資企業於202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累計未分配利潤高於合資企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純利，則為合資企業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的40%，惟代價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或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倘博彥科技(上海)將行使認沽期權，合資夥伴應另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倘博彥科技(上海)不行使認沽期權並於2028年1月1日後繼續持有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合資夥伴之間的未來合作將受限於合資夥伴的進一步協議。合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直至簽立有關進一步協議。

上海人惠於博彥科技(上海)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博彥科技(上海)的代價乃由合資夥伴經參考合資企業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博彥科技(上海)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企業股東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股權時，應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並且在同等條款下，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倘博彥科技(上海)未行使認沽期權或合資夥伴未訂立有關之股權轉讓協議，則博彥科技(上海)可在上海人惠及合資企業之合作下將其於合資企業之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合資夥伴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博彥科技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經過逾30年的發展，其已積累大量優質客戶並已與各類行業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博彥科技計劃未來專注於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並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其已同意視乎業務情況根據合資協議向合資企業推薦對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有需求的客戶及／或就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將部分客戶的現有合約分包予合資企業。因此，成立合資企業為本集團之良好契機，可憑藉博彥科技的現有資源及技術能力獲得信譽良好的客戶及

進一步擴張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以為本集團數字技術及雲服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自身於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強大的招聘及管理能力，將轉介及分包予合資企業的業務做得更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東貸款及授予認沽期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已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人惠及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中國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90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

上海人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博彥科技(上海)及博彥科技

博彥科技為一家於199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博彥科技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

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0%已發行股份，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博彥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合資企業將由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博彥科技(上海)直接持有30.0%的股權，因此合資企業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無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上海人惠向博彥科技(上海)授出認沽期權時，交易將會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而被分類。因此，計算百分比率時已考慮博彥科技(上海)行使認沽期權時上海人惠應付之最高代價(即人民幣10.0百萬元)。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考慮對合資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股東貸款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彥科技」	指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
「博彥科技(上海)」	指	博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名為上海瑞博共創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指	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之統稱，而「合資夥伴」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乎文義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上海人惠根據本公告所詳述的合資協議向博彥科技(上海)授出的認沽期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人惠」	指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擬將透過本金金額最多人民幣3.2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委託貸款向合資企業注入的資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